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到会董事3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未参与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可循环使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为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其持有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向上述授信额度进行申贷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取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决议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将于2016年7月2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增额和展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授信期限24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地权证字13537307)和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6层C座七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地权证字13587670)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项授信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及反担保期限、展期等均由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申贷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取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指定取款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登记手续。

决议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授信额度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增额和展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额贷款向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转让不超过1,7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该笔交易为信贷基础资产的等额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世联山联所发行的基金的管理费等费率参照同类金融产品确认,符合公允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并未收益款取决于世联小额贷款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担保的最终结果来测算管理费率,且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可循环使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为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其持有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向上述授信额度进行申贷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取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指定取款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登记手续。

决议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授信额度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增额和展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
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额贷款”)拟与深圳世联山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山联”)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服务协议》,世联山联作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并以该等项下募集的全部资金受让世联小额贷款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家联云贷”贷款债权,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700万元,并以投资款收购环贷投资于世联山联运营号“家联云贷”贷款债权,同时,世联山联(即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提供担保,提供对基础资产的信贷基础资产。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投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世联基金1,500万元和200万元。

另外,世联山联收购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拟拟募集资金规模为740万元和380万元,创新基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增资深圳世联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创新”)和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创投”),最终将投资于联合创投和联合创新对外投资项目,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认购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622万元,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副总经理王伟女士分别认购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100万元和1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荐公司个人信贷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万元,与联合创新和联合创新深圳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联合创新和联合创投股权占比分别为18%、50%和32%。

八、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6、《基础资产服务协议》

7、《世联山联运营号1号基金基金合同》

8、《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基金合同》

9、《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报告期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6年03月31日 (已审计)
净资产总额	6,943,230.72	6,850,059.09
净资产	6,275,684.40	6,495,059.54
营业收入	3,234,485.49	0
净利润	1,165,775.27	-89,435.45

2、深圳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敏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道深南东路208号罗湖商务中心C1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敏	1500	50%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正宇	960	3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宇	540	18%
合计		30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享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企业。

3、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朱敏
注册地址:2016年1月25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道深南东路208号罗湖商务中心C12楼
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敏	1260	84%
联合创投	王正宇	240	16%
合计		1500	100%

朱敏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创新新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4、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王正宇
注册地址:2016年01月12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道深南东路208号罗湖商务中心C12楼
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正宇	480	50%
联合创投	王正宇	480	50%
合计		960	100%

王正宇先生、王伟女士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创新新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世联山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预计初始规模:不超过1,700万元;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调整基金份额规模和尚募集规模
基金类别:契约型公募基金
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存续期间封闭运作
基金的存续期: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一年
基金的投资的初始销售费用:人民币1.00/份
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用于受让世联小额贷款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基础资产,并以其全部资金受让世联小额贷款持有的基础资产,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基金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0.15%/年
基金的销售费: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
基金的预计初始规模:3807.740万元
基金类别:契约型公募基金
基金的投资范围:认购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存续期间为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基金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1.5%/年,以及按浮动管理费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费用:人民币1.00/份
基金管理人:深圳世联山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信贷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额贷款“家联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应承担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向世联小额贷款支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如有),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贷款本金余额。

五、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卖合同:世联山联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世联山联运营号1号基金”受让世联小额贷款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信贷基础资产,并以基金的投资款收购环贷投资于世联小额贷款“家联云贷”贷款债权,另外,世联山联委托环贷提供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款管理服务。

2、交易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

3、支付期限:世联小额贷款将拟转让的信贷资产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将管理资产转让日当天,世联山联交付基金资金用于受让信贷资产,并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基础云贷”贷款债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世联山联运营号1号基金”承担。

4、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公司存量金融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通过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在共享投资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投资于世联山联运营号信贷基础资产。

由于转让信贷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为等额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并未收益款取决于世联小额贷款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担保的最终结果来测算管理费率,且世联山联运营号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共享投资及相关关联人认购基金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为人民币1元一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等费率参照同类金融产品确认,符合公允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共享”)增资114.5万元,深圳世联共同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创新”)向世联共同创新增资535.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另外,2015年12月26日,公司向世联共同创新认购了“世联共同创新平权二号基金”及“世联共同创新平权三号基金”,金额分别为4,410万元及2,140万元,世联共同创新为基金管理人,拟将受让资金用于购买实物,并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的方式快速变现,获取投资收益,并进一步驱动公司的代理销售业务,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为世联共同创新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荐公司个人信贷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万元,与联合创新和联合创新深圳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联合创新和联合创投股权占比分别为18%、50%和32%。

八、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6、《基础资产服务协议》

7、《世联山联运营号1号基金基金合同》

8、《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基金合同》

9、《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人民币1.25亿元的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0.25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按1%的担保费率支付上述担保事项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并与世联中国签署《委托担保合同》,预计2016年至2017年合计需支付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关联交易:由于世联中国持有公司39.3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联中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授信事宜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二-8号瑞安中心33F楼12室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港币2,091.183元

5、成立日期:1992年6月23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苏静

7、主要财务状况:(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人民币1.25亿元的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0.25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按1%的担保费率支付上述担保事项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并与世联中国签署《委托担保合同》,预计2016年至2017年合计需支付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关联交易:由于世联中国持有公司39.3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联中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授信事宜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世联行(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二-8号瑞安中心33F楼12室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港币2,091.183元

5、成立日期:1992年6月23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苏静

7、主要财务状况:(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7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联”)拟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满万家”)签署《委托担保合同》,预计2016年至2017年合计需支付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关联交易:由于丽满万家持有北京世联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丽满万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授信事宜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世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1号1472A房间

3、法定代表人:王正宇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5日

6、主要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行、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世联运营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世联运营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世联运营号基金
基金的预计初始规模:不超过1,700万元;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调整基金份额规模和尚募集规模
基金类别:契约型公募基金
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存续期间封闭运作
基金的存续期: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一年
基金的投资的初始销售费用:人民币1.00/份
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用于受让世联小额贷款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基础资产,并以其全部资金受让世联小额贷款持有的基础资产,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基金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0.15%/年
基金的销售费: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世联山联联合创新基金
基金的预计初始规模:3807.740万元
基金类别:契约型公募基金
基金的投资范围:认购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存续期间为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基金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1.5%/年,以及按浮动管理费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费用:人民币1.00/份
基金管理人:深圳世联山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信贷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额贷款“家联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5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中采用的股本总额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A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数8,369,38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9,558,162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669,244,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其他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72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人民币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其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前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个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金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金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金。】

B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6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络(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朝明先生、财务总监梁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红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发行机构为(2016)11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5月6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10%,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文登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福通财富”,目前利率3.4%,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5月17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20%。

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6年6月8日、6月1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取回本金及收益,并未获得理财收益损失46,147.95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景峰”)申报的注射用盐酸西他韦片注册申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注册批准。海南景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介绍及对公司影响

1、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西他韦片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₁₂H₁₁FN₃O₄计)

注册分类:原创新药3类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10101201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031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1年05月26日

申请人:海南锦峰制药有限公司

2、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西他韦片
剂型:注射剂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发行机构为(2016)11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5月6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10%,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文登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福通财富”,目前利率3.4%,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5月17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20%。

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6年6月8日、6月1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取回本金及收益,并未获得理财收益损失46,147.95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